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而二零一六年同年則錄得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內幕消息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約82,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亦將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約14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年則為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約13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林君誠先生、韓銘生先生及胡瀚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